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黄浦江水上交通秩序，改善黄浦江通航环境，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船舶、设施在黄浦江从事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中所称的黄浦江，是指从吴淞口灯塔至浦东界标的连线（即黄浦江界）与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至巨潮港上口连线之间的水域。

第三条 黄浦江实行上行、下行分道通航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是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一般规则

第五条 船舶在黄浦江水域航行、停泊、作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规定悬挂国旗；

（二）标识船名、船籍港、船舶载重线，且不得遮挡、涂改；

（三）按规定显示或者悬挂相应的号灯、号型；

（四）保持足够的富余水深。

第六条 拟进入黄浦江水域的船舶，应当安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行；在航行、锚泊和作业时，应保持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VHF06）的值守和畅通，不得交流与水上交通安全无关的内容。

第七条 船舶和黄浦江沿岸照射的灯光，不得影响船舶的正常了望，不得削弱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效能。

第八条 内河船舶在黄浦江水域航行和作业期间，舱面人员进行临水作业时应当规范穿着救生衣。

第九条 游艇、游览船和体育运动船艇等从事文体、休闲活动的船舶及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安装、悬挂户外广告设施不得影响本船号灯、号型的效能；

（二）游艇应当持有船舶国籍证书和适航证书；

（三）游览船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四）游艇俱乐部应当按规定备案。

游艇、游览船和体育运动船艇等从事文体、休闲活动的船舶还应当遵守主管机关发布的其他特别规定。

第十条 禁止下列船舶在黄浦江航行、停泊和作业：

（一）载运《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列明货物的船舶；

（二）挂桨机船、“三无”船舶。

第十一条 禁止在黄浦江设置浮吊设施。

第十二条 除紧急情况外，杨浦大桥至徐浦大桥之间水域禁止船舶鸣放号笛。

第十三条 从事体育、娱乐、演练、试航、科学观测、大型群众性活动等水上水下活动，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活动主管部门应当提前征求海事主管机关的意见。

第三章 航 行

第十四条 黄浦江航道由上行航道和下行航道组成，供船舶双向航行。

航道分隔线为浦西侧基线与浦东侧基线的中心线（见附件1）。上行航道为航道分隔线至浦西岸线之间的可航水域，下行航道为航道分隔线至浦东岸线之间的可航水域，不包括锚地和警戒区。

第十五条 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小型船舶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道航行。

正在进行搜寻救助的船舶、执行紧急公务的公务船舶，其航路可以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第十六条 以下船舶应当避让沿航道正常航行的船舶：

（一）未在规定航道航行的船舶；

（二）越江渡船和横越航道的船舶；

（三）进、出支流港的船舶；

（四）靠、离码头、系船浮筒和进出锚地或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的船舶。

第十七条 拟在黄浦江航行的船舶应当适时进行车、舵、通讯和应急设备等的测试，确保上述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

船舶应当提前了解黄浦江气象、水文、航道水深情况和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及其他航行安全信息，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拟进入黄浦江的船舶，应当核实本船实际吃水、水面以上最大高度、潮高、高压线和跨江大桥净空高度，保留足够的富余高度，确保满足黄浦江通航安全要求。

船舶航行时，其总长及拖带尺度应当符合《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技术要求》（见附件2）。

除应急救助外，非拖轮不得从事拖带作业。

第十九条 大型船舶航行时，应当全程安排船艏了望人员并备锚；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必要时还应当采取特别安全保障措施。

船长超过120米且吃水超过7.0米的海船航经杨浦大桥至川杨河河口时，应当采取加配全回转拖轮协助的安全保障措施。拖轮马力不应低于2205KW（3000HP）。

第二十条 值班船员在值班前4小时内及值班期间禁止饮酒，且值班期间血液酒精浓度不得超过0.05%或者呼吸中酒精浓度不高于0.25mg/L。

第二十一条 船舶在黄浦江水域航行时，不得滞航、淌航，不得妨碍其他船舶正常航行。

船舶航行时，航速不得高于8节。前后船舶应当保持足够的安全间距，同向船舶不超过两排并排航行。

正在进行搜寻救助的船舶、执行紧急公务的公务船舶，其航速可以不受前款限制。

第二十二条 黄浦江能见距离小于1000米时，船舶应当缓速航行。

黄浦江能见距离小于500米时，除执行公务的公务船舶、从事城市垃圾运输船舶外，禁止船舶航行。

黄浦江能见距离小于100米时，禁止一切船舶航行。

第二十三条 船舶应当按照核定的抗风等级在黄浦江航行、作业。未核定抗风等级的涉客类船舶，蒲氏风力大于6级时禁止航行、作业。

第二十四条 船舶追越时，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应当从被追越船的左舷追越；被追越船同意追越的，应当尽可能采取措施协助避让行动。

船舶间应当避免长时间并排航行。

禁止拖带船队、大型船舶之间在下列水域追越：

（一）吴淞口灯塔至106号灯浮之间水域；

（二）110号灯浮至轮渡东嫩线之间水域；

（三）B1号系船浮筒至轮渡金定线之间水域；

（四）陆家嘴弯道水域（苏州河上下游各500米水域）；

（五）董家渡弯道水域（张家浜上下游各500米水域）；

（六）龙华弯道水域（龙华港上下游各500米水域）；

（七）鳗鲤嘴弯道水域（长桥港上下游各500米水域）；

（八）徐浦大桥水域（徐浦大桥上下游各500米水域）；

（九）闸港弯道水域（闸港上下游各500米水域）；

（十）奉浦大桥下游500米至闵浦二桥上游500米范围内水域；

（十一）闵浦三桥水域（闵浦三桥下游500米至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与巨潮港上口连线之间的水域）。

第二十五条 船舶横越航道应当提前在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VHF06）向过往船舶通报动态。

船舶横越航道时，应当谨慎驾驶，尽可能与航道的船舶总流向成直角横越，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第二十六条 船舶靠离泊时，如不能在码头前沿安全掉头，应当到掉头区掉头，并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VHF06）提前通报动态。

船舶或船队掉头时，应当谨慎驾驶，顺流时在1200米、逆流时在600米距离内有大型船舶或船队驶近的，应当待来船驶过后再进行掉头。

大型船舶掉头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必要时应当采取拖轮协助操纵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时与他船统一避让意图；他船应尽可能避免从掉头船船艏驶过。

船舶在掉头区掉头时，不得采用抛锚或拖锚的方式。

第二十七条 船舶航经警戒区、掉头区、游览船活动密集区、轮渡线、支流河口、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水域以及主管机关划定的安全作业区时，应当特别谨慎驾驶，并服从主管机关的交通组织。

第二十八条 拖带船队和大型船舶航经以下水域前，应当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VHF06）通报动态，同时，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手段主动协调避让，避免与其他船舶会遇：

（一）陆家嘴弯道水域；

（二）董家渡弯道水域；

（三）龙华弯道水域；

（四）鳗鲤嘴弯道水域；

（五）徐浦大桥水域；

（六）闸港弯道水域；

（七）奉浦大桥至闵浦二桥之间水域。

第二十九条 除紧迫局面外，大型船舶倒驶的航行距离不得超过600米。

第三十条 船舶航行时，船上的救生艇（筏）、吊杆、舷梯等不得伸出舷外。

第三十一条 游艇、游览船、渡船和交通艇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载客数量不得超过核定的乘客定额；

（二）应当严格遵守船员值班的有关要求；

（三）加强了望，保持与相关船舶有效沟通联系，通报动态，根据通航环境选择合适的时机离泊和横越航道；

（四）游艇、游览船应当避免在黄浦江船舶流高峰时段航行。游艇、游览船和渡船因采取错峰、避航等安全措施或受恶劣天气影响停航时，应当主动、及时对外发布公告信息。

第三十二条 船舶在黄浦江桥区水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以及从事其他影响通航安全的活动时，应当遵守主管机关制定的桥区水域通航安全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向通航、封航等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限制、疏导船舶航行，并提前予以公告：

（一）恶劣天气；

（二）影响通航的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

（三）影响通航的水上交通事故；

（四）船舶密度过大可能影响通航安全；

（五）其他需要采取临时性交通管制措施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船舶夜间航行：

（一）船龄26年及以上的油船，但双底双壳的油轮除外；

（二）3型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三）载运闪点小于23℃油类、散装液体化学品的船舶；

（四）载运污染类别为X类强污染物质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

（五）载运散装液化气体的船舶。

第三十五条 试航船舶应当避免夜间航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制定安全可行的航行计划和应急预案，提前报告辖区海事管理机构；

（二）按规定配备有效的航海图书资料；

（三）开航前完成航行安全相关设备的检查、测试，确保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四）按规定显示信号；

（五）采取其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吴泾深水航道为限于吃水船舶的单程航道。

限于吃水船舶在吴泾深水航道航行时，应当谨慎驾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航行安全。其他船舶不应妨碍限于吃水船舶的正常航行，大型船舶、拖带船队禁止在深水航道内与限于吃水船舶会遇或追越。

第三十七条 船舶在蕴藻浜警戒区航行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进出蕴藻浜的船舶应当主动避让沿黄浦江正常航行的船舶。

（二）由蕴藻浜出口驶往吴淞口方向的船舶应当在蕴藻浜警戒区先右转，驶出蕴藻浜警戒区后再掉头下行。

（三）禁止船舶在蕴藻浜警戒区内追越。

第四章 停 泊

第三十八条 拟靠泊黄浦江沿岸码头的船舶应当合理安排航行计划，确保在船舶流管控申报的时间段内靠泊。

第三十九条 船舶靠、离码头或系船浮筒时，应当避免妨碍其他船舶航行。

大型船舶靠、离码头或系船浮筒时，可能影响水上交通安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船舶在靠、离码头或系船浮筒过程中，禁止人员登、离船舶和装卸货物，无关船舶不得系靠。

第四十条 船舶应当根据核定的码头靠泊能力、靠泊宽度靠泊码头、系泊系船浮筒。除从事补给、污染物接收等作业外，禁止超宽靠泊。

因大件吊装作业等超宽靠泊，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应当编制作业方案、安全保障和应急方案，提前向作业地海事主管机关报告。

靠泊作业期间，船舶及码头装卸机具等不得影响航道中船舶的正常航行。

第四十一条 除避风和其他紧急情况外，任何船舶不得在非锚地水域锚泊。

船舶锚泊时，应当与其他锚泊船舶保持安全距离。

船舶在锚泊期间，应当按规定显示信号，安排人员值班，保持正规了望，并采取必要的防止走锚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任何船舶不得在水下管线上下游各100米范围内水域抛锚，且不得拖锚驶过该水域。

第五章 报 告

第四十三条 拟进入黄浦江水域航行的船舶，应当按照船舶流管控要求进行报告，并在报告的时间段内进入黄浦江。

拟进入黄浦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还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动态和航次信息。

第四十四条 限于吃水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在进入黄浦江前，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提前24小时向主管机关报告安全措施和航行计划。

第四十五条 大型船舶、客船、500载重吨及以上的危险品船和拖带船队航经吴淞口灯塔与101号灯浮的连线时，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VHF）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吴淞VTS中心）报告。

第四十六条 船舶抛锚或起锚时应提前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船舶发生走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通报附近船舶，并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舶由于恶劣天气、失控等特殊情况需要在锚地以外水域锚泊时，应当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VHF06）向过往船舶通报情况，显示规定信号，尽可能让出航路,并立即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可能影响安全航行的设备故障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自救或互救，并通过一切有效手段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向周围船舶通报动态。

船舶有沉没危险时，应当尽可能让出航路。附近船舶应当尽力对遇险人员进行救助。

船舶一旦在航道中沉没，应当立即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沉没位置。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按规定设置标志，并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可能妨碍水上交通安全的隐患。

第四十九条 除紧急情况外，船舶落放附属的救生艇（筏）、救生浮具，应当事先向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大型船舶”是指3000总吨及以上或船长100米及以上的船舶；

（二）“小型船舶”是指除大型船舶以外的其他船舶；

（三）“拖带船队”是指拖轮与被其拖带的1艘及以上船舶、设施的组合；

（四）“限于吃水船舶”是指由于吃水与可航水域的水深及宽度的关系，致使其驶离航向的能力严重地受到限制的机动船；

（五）“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是指由于工作性质，使其按《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要求进行操纵的能力受到限制，因而不能给他船让路的船舶；

（七）“游览船活动密集区”是指杨浦大桥至卢浦大桥之间水域。

（八）“‘三无’船舶”是指具有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等情形，在水上航行、停泊、作业的各类机动、非机动船舶以及其他按照船舶管理的水上移动或漂浮设施、装置。

（九）“浮吊设施”是指设置在航道水域或码头前沿，采用缆绳或锚链等方式系固，并通过机械方式为他船提供装卸、过驳作业服务的船舶或浮动设施。

（十）“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是指提供船舶油水物资补给、污染物接收等便民服务，供船舶临时停泊的区域。

第五十一条 附件内容如需变动，主管机关可以以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等形式予以公告。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海发﹝2017﹞204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上海黄浦江通航要素

一、航道分隔线

（一）浦西侧基线。

1.自吴淞口灯塔起，依次沿导堤外侧80米处和浦西各码头前沿80米、闸北电厂取水口外侧65米顺河道弯度经107、108、110号灯浮、S16至S19号系船浮筒、地理坐标点A、B1号至B37号系船浮筒、地理坐标点B和地理坐标点C的连线。

2.自地理坐标点C起，顺河道弯度沿世博水门码头前沿100米、开平码头前沿80米至汇龙码头上游端外侧80米的连线。

3.自汇龙码头上游端至131灯浮，黄浦江浦西侧5米等深线。

4.自131灯浮至吴泾第二发电厂上游120米，吴泾深水航道的浦西侧边界线。

5.自吴泾第二发电厂上游120米至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黄浦江浦西侧5米等深线。

（二）浦东侧基线。

1.自黄浦江界起沿101号灯浮经103至106号灯浮，顺河道弯度沿浦东侧各码头前沿80米至B42、B43号系船浮筒、114号灯浮的连线。

2.自114号灯浮起，顺河道弯度沿浦东侧各码头前沿80米经地理坐标点D、E、F至133号灯浮南侧100米处的连线。

3.吴泾深水航道浦东侧边界线。

4.自吴泾第二发电厂上游120米至巨潮港上口，黄浦江浦东侧5米等深线。

二、吴泾深水航道

吴泾深水航道为黄浦江塘车线轮渡至吴泾第二发电厂码头，自131灯浮向上游经133号灯浮至吴泾第二发电厂码头上游120米处总长4041米、底宽100米的人工疏浚航槽，*航槽维护水深8.3米。*

三、警戒区

（一）吴淞警戒区。

吴淞警戒区的范围为吴淞口灯塔与地理坐标点G1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G2与地理坐标点G3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二）蕴藻浜警戒区。

蕴藻浜警戒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H1与地理坐标点H2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H3与地理坐标点H4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四、掉头区

（一）1号掉头区。

1号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I1（军工路码头上角）与地理坐标点I2（浦东长航12号驳船码头上游端）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I3与地理坐标点I4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300米的船舶使用。

（二）2号掉头区。

2号掉头区的范围为自地理坐标点J1与地理坐标点J2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J3（复兴岛上钢二厂码头下游端）与地理坐标点J4（立新船厂码头上游端）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300米的船舶使用。

（三）3号掉头区。

3号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K1（上船西厂码头下游端）与地理坐标点K2（其昌东栈码头下游端）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K3（黄浦码头上游端）与地理坐标点K4（其昌西栈码头上游端）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275米的船舶使用。

（四）十六铺掉头区。

十六铺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L1与地理坐标点L2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L3与地理坐标点L4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游览船、游艇使用。

（五）世博掉头区。

世博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M1与地理坐标点M2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M3与地理坐标点M4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游览船、游艇使用。

（六）龙华掉头区。

龙华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N1与地理坐标点N2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N3与地理坐标点N4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游览船、游艇使用。

（七）电机厂掉头区。

电机厂掉头区的范围为地理坐标点Q1与地理坐标点Q2的连线至地理坐标点Q3与地理坐标点Q4的连线之间的水域。

该掉头区仅限总长小于120米的船舶使用。

五、锚地和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

|  |  |
| --- | --- |
| 名称 | 位置及使用规定 |
| 张华浜锚地 | 自31°21′32.4″N / 121°30′15.2″E顺河道弯度向下游至31°22′06.3″N / 121°29′58.0″E的连线向浦东侧宽100米的水域。限500载重吨及以下船舶候潮使用；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
| 龙华嘴小型船舶锚地 | 自上海港船舶修理厂码头上游端上游30米的5米等深线处起，顺河道弯度向上游方向至130米处连线，向浦东侧的水域。即下列4点依次连线范围：（1）31°11′17.5″N / 121°28′7.6″E（2）31°11′15.3″N / 121°28′8.9″E（3）31°11′13.2″N / 121°28′4.8″E（4）31°11′15.5″N / 121°28′3.3″E限100总吨以下的船舶候潮、避风和待泊；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 |
| 小黄浦小型船舶锚地 | 自杨思水厂灯桩上游110米处起向上游方向330米处止、距岸60米处起向江中心方向120米处止的水域。即下列4点依次连线范围：（1）31°09′30.1″N / 121°27′52.9″E；（2）31°09′31.2″N / 121°27′50.2″E；（3）31°09′37.5″N / 121°27′53.4″E；（4）31°09′36.6″N / 121°27′56.2″E。限100总吨以下的船舶候潮、避风和待泊；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 |
| 翁家塘锚地 | 翁家塘至盐铁塘浦东侧水域，即下列10点依次连线范围：（1）31°02′39"N / 121°28′46"E；（2）31°02′40"N / 121°28′48"E；（3）31°02′36"N / 121°28′49"E；（4）31°02′25"N / 121°28′50"E；（5）31°02′09"N / 121°28′53"E；（6）31°01′58"N / 121°28′56"E；（7）31°01′58"N / 121°28′54"E；（8）31°02′09"N / 121°28′51"E；（9）31°02′25"N / 121°28′47"E；（10）31°02′36"N / 121°28′46"E；限3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候潮、避风和待泊；连续锚泊时间不得超过72小时。 |
| 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闵行） | 原老闵南船厂码头离岸江面的以下四点范围内：（1）30˚59΄28.6˝N/121˚24΄30.2˝E；（2）30˚59΄26.8˝N/121˚24΄30.8˝E；（3）30˚59΄32.3˝N/121˚24΄50.3˝E；（4）30˚59΄34.1˝N/121˚24΄49.7˝E。限总长50米及以下空载小型船舶使用，禁止危险品船舶使用；连续停泊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

注：上述锚地除张华浜锚地外，均禁止油轮及装载危险品货物的船舶锚泊。

六、部分物标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类别 | 位置 |
| 1 | 吴淞口灯塔 | / | 31°23′47.2″N / 121°31′08.4″E |
| 2 | 101号灯浮 | / | 31°23′39.6″N / 121°31′32.3″E |
| 3 | 103号灯浮 | / | 31°23′26.5″N / 121°30′40.7″E |
| 4 | 106号灯浮 | / | 31°21′27.3″N / 121°30′18.9″E |
| 5 | 107号灯浮 | / | 31°20′38.3″N / 121°31′48.0″E |
| 6 | 108号灯浮 | / | 31°20′28.4″N / 121°32′28.0″E |
| 7 | 110号灯浮 | / | 31°20′12.5″N / 121°33′01.4″E |
| 8 | 114号灯浮 | / | 31°14′30.3″N / 121°29′22.5″E |
| 9 | 121号灯浮 | / | 31°08′11.1″N / 121°27′29.0″E |
| 10 | 131号灯浮 | / | 31°05′16.1″N / 121°27′55.6″E |
| 11 | 133号灯浮 | / | 31°03′44.0″N / 121°28′23.2″E |
| 12 | B1号系船浮筒 | 甲级 | 31°17′32.4″N / 121°33′43.1″E |
| 13 | B37号系船浮筒 | 甲级 | 31°14′58.7″N / 121°31′18.2″E |
| 14 | B42号系船浮筒 | 甲级 | 31°14′55.3″N / 121°30′21.3″E |
| 15 | B43号系船浮筒 | 甲级 | 31°14′54.6″N / 121°30′13.5″E |
| 16 | B83号系船浮筒 | 甲级 | 31°10′14.2″N / 121°27′42.3″E |
| 17 | S16号系船浮筒 | 甲级 | 31°19′38.9″N / 121°33′23.0″E |
| 18 | S19号系船浮筒 | 甲级 | 31°19′17.7″N / 121°33′25.3″E |
| 19 | 浦东界标 | / | 31°23′21.5″N / 121°31′16.0″E |
| 20 | 闵行发电厂 | / | 30°59′10.8″N / 121°22′04.2″E |
| 21 | 地理坐标点A | / | 31°18′30.3″N / 121°33′21.0″E |
| 22 | 地理坐标点B | / | 31°13′59.3″N / 121°29′29.0″E |
| 23 | 地理坐标点C | / | 31°12′01.0″N / 121°29′42.0″E  |
| 24 | 地理坐标点D | / | 31°11′15.3″N / 121°28′03.0″E |
| 25 | 地理坐标点E | / | 31°09′37.5″N / 121°27′53.4″E |
| 26 | 地理坐标点F | / | 31°09′31.2″N / 121°27′50.2″E |
| 27 | 地理坐标点G1 | / | 31°23′21.6″N / 121°31′15.6″E |
| 28 | 地理坐标点G2 | / | 31°23′34.7″N / 121°30′33.8″E |
| 29 | 地理坐标点G3 | / | 31°23′15.5″N / 121°30′50.5″E |
| 30 | 地理坐标点H1 | / | 31°22′32.6″N / 121°29′49.4″E |
| 31 | 地理坐标点H2 | / | 31°22′28.3″N / 121°30′08.9″E |
| 32 | 地理坐标点H3 | / | 31°22′17.1″N / 121°29′46.0″E |
| 33 | 地理坐标点H4 | / | 31°22′12.1″N / 121°30′05.9″E |
| 34 | 地理坐标点I1 | / | 31°20′52.5″N / 121°31′02.8″E |
| 35 | 地理坐标点I2 | / | 31°21′07.7″N / 121°31′09.8″E |
| 36 | 地理坐标点I3 | / | 31°20′35.8″N / 121°31′39.7″E |
| 37 | 地理坐标点I4 | / | 31°20′50.9″N / 121°31′48.9″E |
| 38 | 地理坐标点J1 | / | 31°19′00.6″N / 121°33′16.6″E |
| 39 | 地理坐标点J2 | / | 31°19′00.5″N / 121°33′40.8″E |
| 40 | 地理坐标点J3 | / | 31°18′11.7″N / 121°33′17.2″E |
| 41 | 地理坐标点J4 | / | 31°18′16.0″N / 121°33′36.9″E |
| 42 | 地理坐标点K1 | / | 31°15′03.9″N / 121°31′12.4″E |
| 43 | 地理坐标点K2 | / | 31°14′48.8″N / 121°31′08.4″E |
| 44 | 地理坐标点K3 | / | 31°15′04.4″N / 121°30′43.5″E |
| 45 | 地理坐标点K4 | / | 31°14′48.9″N / 121°30′42.8″E |
| 46 | 地理坐标点L1 | / | 31°13′55.3″N / 121°29′30.5″E |
| 47 | 地理坐标点L2 | / | 31°14′05.1″N / 121°29′42.8″E |
| 48 | 地理坐标点L3 | / | 31°13′41.6″N / 121°29′48.7″E |
| 49 | 地理坐标点L4 | / | 31°13′51.3″N / 121°29′59.3″E |
| 50 | 地理坐标点M1 | / | 31°11′44.5″N / 121°29′15.5″E |
| 51 | 地理坐标点M2 | / | 31°11′33.3″N / 121°29′21.7″E |
| 52 | 地理坐标点M3 | / | 31°11′40.3″N / 121°28′54.9″E |
| 53 | 地理坐标点M4 | / | 31°11′27.1″N / 121°28′58.9″E |
| 54 | 地理坐标点N1 | / | 31°10′44.2″N / 121°27′30.1″E |
| 55 | 地理坐标点N2 | / | 31°10′44.7″N / 121°27′44.1″E |
| 56 | 地理坐标点N3 | / | 31°10′13.5″N / 121°27′37.1″E |
| 57 | 地理坐标点N4 | / | 31°10′18.2″N / 121°27′52.4″E |
| 58 | 地理坐标点Q1  | / | 30°59′33.26″N / 121°24′08.77″E |
| 59 | 地理坐标点Q2  | / | 30°59′26.83″N / 121°24′09.83″E |
| 60 | 地理坐标点Q3  | / | 30°59′27.74″N / 121°24′17.33″E |
| 61 | 地理坐标点Q4  | / | 30°59′34.13″N / 121°24′16.12″E |

附件2

上海黄浦江通航安全技术要求

一、船舶净空高度要求

（一）架空高压线。

航经吴淞架空高压电线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高压电线时的当地潮高不得超过70.99米；

航经吴泾架空高压电线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高压电线时的当地潮高不得超过39.8米；

航经闵行架空高压电线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高压电线时的当地潮高不得超过28米。

（二）跨江大桥。

航经杨浦大桥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高桥潮位应当小于52米；

航经南浦大桥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黄浦公园潮位应当小于48米；

航经卢浦大桥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黄浦公园潮位应当小于48米；

航经徐浦大桥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黄浦公园潮位应当小于47米；

航经闵浦大桥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41.8米；

航经奉浦大桥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29.5米。其中，水面以上最大高度22米及以下的小型船舶（含拖轮船队和排筏）上行时应当从北孔通过，下行时应当从南孔通过；大型船舶（船队）应当通过中孔航行；

航经闵浦二桥通航孔（主桥墩南侧）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28.0米；

航经闵浦三桥通航孔的船舶，其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加上过大桥时的当地潮位应当低于28.5米。

二、船舶靠泊宽度要求

（一）黄浦江浦西侧码头靠泊宽度限定：

吴淞口信号台至吴淞海事局码头沿岸靠泊宽度为24米，但海军码头靠泊宽度为32米；

张华浜码头至海军虬江码头沿岸靠泊宽度为36米；

复兴岛沿岸靠泊宽度为45米，但其上游100米沿岸靠泊宽度为18米；

国际时尚中心码头靠泊宽度为18米；

国际时尚中心码头上游端至杨树浦港河口下游端靠泊宽度为26米；

杨树浦港河口上游端至虹口港河口下游端沿岸靠泊宽度为32米；

虹口港河口上游端至苏州河口沿岸靠泊宽度为26米；

金陵东路轮渡站码头至开平码头下游端靠泊宽度为26米；

开平码头下游端至闵行发电厂上游边界沿岸靠泊宽度为32米，但闸港嘴下游200米内沿岸靠泊宽度为12米。

（二）黄浦江浦东侧码头靠泊宽度限定：

三岔港香料厂码头上游端至东方明珠码头沿岸靠泊宽度为32米，但三航局浦东分公司成品码头靠泊宽度为13米；

东昌路轮渡站下游端至巨潮港河口沿岸靠泊宽度为26米，大治河口下游100米内和金汇港上游100米内沿岸禁止泊船。

（三）系船浮筒靠泊宽度限定：

甲级系船浮筒连线两侧靠泊宽度不超过16米；

乙级系船浮筒连线两侧靠泊宽度不超过13米。

三、船舶总长要求

（一）船舶航经吴淞口至杨浦大桥航段时，其总长不得超过300米；

（二）船舶航经杨浦大桥至苏州河口航段时，其总长不得超过275米；

（三）船舶航经苏州河口至闸港航段时，其总长不得超过200米；

（四）船舶航经闸港至奉浦大桥航段时，其总长不得超过165米。

四、拖带总长度和总宽度要求

拖带船队航经吴淞口灯塔至107号灯浮航段时，其总长度不得超过160米；航经其他航段时，其总长度不得超过120米。拖带船队总宽度均不得超过40米。

五、甚高频无线电话（VHF）要求

（一）甚高频无线电话06频道（VHF06）为船舶航行安全频道，专门用于船舶间呼叫、船舶动态通报和交换避让意图；

（二）甚高频无线电话08频道（VHF08）专门用于船舶与杨浦海事局、黄浦海事局联系；

（三）甚高频无线电话13频道（VHF13）专门用于船舶与闵行海事局联系；

（四）甚高频无线电话11频道(VHF11)专门用于船舶与吴淞海事局联系。